

## 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出入口文件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進出口及轉口貨物商品分類
編號	LOCUIE305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海關及監管規定(例如：《進出口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60章)及其附屬條例)為進出口及轉口貨物商品分類。
級別	3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瞭解貨物商品分類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有關政府部門和協會的進口、出口和轉口的分類商品和要求</li> <li>• 運輸及物流相關行業的業務運作</li> <li>• 認識貨物商品分類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尋找充足資源為貨物商品分類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為貨物商品分類決定足夠資源及文件</li> <li>• 為貨物商品分類取得相關資源及所需證明文件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應用貨物商品鑑定原則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按照貨物商品分類辨認貨物商品</li> <li>• 按需要檢查可代替的分類</li> <li>• 按需要尋求協助</li> </ul> </li> <li>4. 利用分類工具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來自相關的政府部門和協會，利用資源協助貨物商品分類</li> <li>• 在需要時，就所分類的物品諮詢客戶，以取得更詳細的貨物商品特徵和功能</li> <li>• 按需要尋求協助</li> <li>• 進行貨物商品分類與相關方進行確認</li> <li>• 在完成進口報關前，與經理、主管或高層人士檢查所作出的分類</li> </ul> </li> <li>5. 按照法例規定完成辦理分類後的要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為已知問題，準備要求關稅分類的意見</li> <li>• 按照海關規定及相關監管條例，將分類正確地填寫在海關入境聲明上</li> <li>• 按照海關規定及相關監管條例，保留由相關人士完成的文件</li> <li>• 按照海關規定及相關監管條例，保留相關文件及其他信息來源(例如：互聯網、業內專業人士等)並將之交給客戶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為所分類的進出口及轉口貨物商品找出所需資源</li> <li>• 能夠按指示使用分類工具</li> <li>• 能夠選擇並使用所需技術將進出口及轉口貨物商品分類</li> <li>• 能夠完成進出口及轉口貨物商品的分類工作</li> </ul>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出入口文件處理」職能範疇

備註	
----	--